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志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至115年4月13日止，在不詳地點，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賭博網站「大老爺娛樂城」、「隆亨娛樂城」，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約定以新臺幣1：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其賭博方式是以俗稱「百家樂」、「運彩」之遊戲、比賽進行博弈，如賭客押中遊戲、比賽結果，則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如未押中，則下注賭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透過黃志安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儲值至上開賭博網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內。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信帳戶基本資料、賭博網站網頁截圖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警卷第7-1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三、被告於114年某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先後多次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素行，暨其自陳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